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监事会于2021年5月19日下午16点30分在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2-6号杭州金投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全体监事参会，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文件要求执行新会计准则。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浙江元成旅游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浙江越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16.75%的股权转让给赛石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金额为12,500万元。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元成旅游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拟向浙江越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购买浙江越龙山旅游度假有限公司51%的股权，购买价格为26,010万元。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20日